

证券代码：872485

证券简称：江苏佑风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9 时—11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常恒工业园新宇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发出当日。

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

证；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3日8时30分至9时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常恒工业园新宇路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邱鹏浩，电话 0519-85601933，邮编 213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